



年報 ANNUAL REPORT  
**2006/07**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馬遠光 (主席)  
 胡志堅  
 李國平 (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離任)  
 巢笑颯  
 勞錦漢

###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  
 呂廷杰  
 梁覺強

### 授權代表

巢笑颯  
 勞錦漢 FCCA, CPA

### 規章主任

馬遠光

### 公司秘書

#### 合資格會計師

勞錦漢 FCCA, CPA

### 審核委員會

胡鈇君  
 呂廷杰  
 梁覺強 FCCA, FCPA, AC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萬利商業大廈2102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中山大道  
 高新技術工業園  
 建中路60號  
 科迅大廈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工業園支行  
 中國民生銀行體育西支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主要股分及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核數師

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4樓2406-7室

### 股票號碼

8060

本人謹代表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回顧期內，本集團圍繞「以創新產品增強企業競爭優勢，以專業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實際需要」的產品與服務理念開展企業整體經營，使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的經營業績得以穩健發展。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7,105,000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44%。

年內集團的毛利約為11,867,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22%上升至約32%，本集團相信隨著有軌交通車載視頻監控系統等新產品的市場拓展，使得企業產品在業界有強勁的競爭優勢和佔有率不斷增加而產生相應的經營效益。回顧期內，本集團陸續加強對營銷成本、應收款和客戶風險等方面的控制，使得在營業額上升的同時企業現金流有較大幅度的淨增長。雖然，在該年度內投入新產品的研發費用大幅增加，但仍能實現經營盈利。

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約為0.42港仙，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回顧年度內，中國政府對軌道交通的建設不斷加大投入，除省際、城際鐵路不斷立項外，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中國已有22個中心城市獲准建設地下鐵路，同時，對車輛製造廠、地鐵建設方提出了國產化率達70%以上的要求。中國軌道交通將在未來的10年有巨大的投入，以此支持國家經濟的持續發展。集團針對市場的機遇和特定環境對新技術、新應用的需求，以「創新」為動力，以「專業」為支撐，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開拓做出了相應的部署，同時亦收到了驕人的效果。國聯通信的市場、產品、技術等已充分地呈現出以下優勢：

- 市場領先優勢：全國地鐵新車首次安裝、舊車首次加裝視頻監控系統並投入運營使用，系統的可靠、良好的效果得到業主、車輛廠的肯定。
- 產品技術優勢：採用業界最先進的視頻壓縮技術和IP技術，通過相關的安全和技術認證，符合列車使用標準，成為了行業的引領。
- 國產化優勢：掌握核心技術和具有自主技術產權，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完全國產化和有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 工程技術優勢：擁有地鐵車輛特定環境的工程設計、施工的技術和經驗，同時為地鐵業主、車輛製造廠、集成商進行了多方面的諮詢和培訓。

## 主席報告

回顧期內，本集團還根據電信和信息業的發展趨勢，與骨幹運營商一起成功地研發並推出挖掘市場新增量的創新解決方案，使得企業的傳統產品又創造出新的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堅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隨著國家軌道交通建設不斷投入和信息產業進步帶來的網絡革命，國聯通信通過在行業近十年的市場、技術、產品、管理的積累以及現已擁有的突出優勢，我們經營的前景會更廣闊、佔有率會更高、品牌會更有影響力，企業整體效益會有更大的飛躍，股東亦將獲得更好的回報。

在此，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全體員工在過往一年所做出的貢獻致以誠摯的感謝，對支持國聯通信的股東、尊敬的客戶和緊密合作的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國聯通信是一家從事通信信息軟件開發、軌道交通車載視頻監控系統、車載廣播和媒體播放系統、智能視頻安防監控系統、電信增值業務系統、大型呼叫中心等創新技術產品及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高科技企業集團。主要的市場在中國和亞太其他地區，客戶以城市軌道交通、列車製造廠、軌道交通項目集成商、電信骨幹運營商、增值服務商、政府信息化管理機構等為主。

### 市場概覽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城市的交通已成為中國政府致力建設的重點。交通發達、方便不但成為了市民的訴求，同時直接關係到城市的綜合實力及投資環境的競爭力。經國家發改委批准，已有22個中心城市獲准建設地下鐵路。目前，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南京等城市已開通地鐵22條，據規劃到二零一零年這22個城市都將有1至多條線路開通，新增開通數為50條，投資總規模在5,000億元人民幣以上。未來數年奧運會、世博會、亞運會、大運會將在中國幾個中心城市召開。為保障國家和城市的安全，政府投入巨資進行安防項目的建設。如：城市的道路、社區、公共汽車、長途客運、地鐵紛紛安裝安防視頻監控系統。地鐵車載視頻監控系統工程在未來的3至5年將投入十數億元。

電信運營商在擁有先進的網絡技術基礎上，通過開創新的經營模式，努力挖掘增量市場，創新的電信解決方案仍有一定的市場。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企業堅持「以創新產品增強企業競爭優勢，以專業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實際需求」的產品與服務理念，抓住國家對軌道交通投入巨資建設的良好環境，加大對車載視頻監控系統、車載廣播媒體播放系統、智能視頻安防監控等產品的開發投入，同時，調配營銷精英對相關市場積極開拓。因此，企業在地鐵建設方、列車製造廠、軌道交通項目集成商又取得了新的市場。

年內，集團營業額約37,105,000港元。

本集團深刻地體會到，企業的競爭力在於不斷創新的能力。回顧年度內，我們從企業經營戰略的實施、市場開拓、產品開發等方面均圍繞「專業」和「創新」這一核心主題，因此，企業的經營已收到了前所未有的效果。

經過企業全體員工的努力，集團的產品、技術、市場已呈現出以下優勢：—

#### 1) 地鐵車載視頻監控系統的優勢

- 市場領先優勢：全國地鐵新車首次安裝、舊車首次加裝監控系統並投入實際的運營，系統的可靠、穩定和良好的效果得到業主、車輛廠的肯定，並成為該行業實例應用的標準。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產品技術優勢：採用世界最先進的視頻壓縮技術和IP技術，軟件上首先採用智能圖像分析處理技術，通過相關的安全和技術認證，符合地鐵標準、行業內的相關系統設計，招標紛紛以此作技術的基礎標準。
- 工程技術優勢：擁有地鐵車輛特定環境的工程設計、施工的技術和經驗，同時為地鐵業主、車輛製造廠、集成商進行了多方面的諮詢和培訓。
- 國產化成本優勢：掌握核心技術和自主技術產權，自行設計生產，符合國家對該行業國產化的產業要求，並具有成本優勢，與國內外的產品提供商相比具有很強的競爭力。

### 2) 電信增值業務解決方案的優勢

- 產品領先優勢：全國多項被骨幹運營商採納的解決方案，將會被更多省、市的運營商所採納。
- 自主技術優勢：整個產業的軟件均為自行開發，掌握核心技術，有充分的自主權。

###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期內，以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為基地，透過全國各地的營銷網絡，以新發展的有軌交通車載視頻監控系統、政府信息化工程及電信骨幹運營商和增值服務代理商為主要目標客戶群。集團在中國地區實現的營業額約為34,233,000港元，約佔集團全年營業額92%。

另香港及海外市場方面，集團繼續以提供適應市場變化的解決方案和提供某些信息化應用產品的貿易和提供相應技術服務為主。本年度內，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市場實現營業額約為2,872,000港元，約佔集團全年營業額8%。

### 客戶群分析

期內，本集團之客戶為中國國內之地鐵公司、地鐵車輛生產安裝的廠家等客戶，同時亦保持中國國內電信骨幹運營商和海外的電信運營及電信增值服務商的集團等傳統領域的客戶群。

### 合作夥伴

本集團在與合作夥伴多年結盟的基礎上，依據企業自身發展和未來市場及產品整體戰略，年內再與知名部件、整機製造企業以及掌握超前軟件技術的國內外公司有效地整合各方的優勢資源，使得相關創新產品得到很好的推廣。



###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以配合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司配售股章程（「配售股章程」）所列用途或董事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所物色業務計劃之財務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6,462,000港元，主要來自日常營運。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06港元認購價向6位私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此次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之公佈。

### 展望未來

在中國乃至全世界有軌交通安防和播放媒體建設可預見廣闊市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通過堅持不懈的管理、產品和服務的創新，國聯通信在行業競爭中的優勢會更加突出。可見的未來，我們將在有軌交通和信息行業不斷推出新產品、新系統、新的解決方案，企業的經營將有更喜人的收益。

另外，本集團認為射頻識別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應用技術日益廣泛，是當今信息產業領域中嶄新的技術之一，集團正積極地伙同電信運營商等，進行相關技術和市場的研究，開拓新的市場，尋找新的增長點。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653,000港元），其中約6,4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193,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集團資產抵押

除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資產用作抵押。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帶息之銀行貸款或其它貸款。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最小的外匯風險，因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大多為港幣及人民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之外匯風險，故並無需要執行任何對沖政策。

### 分部收入

集團之分部收入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為基準，但若本集團並無資產或負債於若干客戶所處的地理位置，則此等收入撥入香港分部收入作呈報目的。

###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2名僱員(二零零六年：63名僱員)，其中43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b>17</b>	18
研究及開發	<b>12</b>	25
銷售及市場推廣	<b>23</b>	20
總計	<b>52</b>	63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4,5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033,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為經常出差的員工購買意外商業保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同時亦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馬先生於電業積逾二十九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規章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Hilltop Holdings Group Limited、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志堅先生**，43歲，本集團創辦員工，同時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胡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及生產。胡先生從事通信技術研究及開發逾十年時間。加盟本集團前，他曾主管多家公司的研究與開發和技術引進。胡先生持有華中工學院頒授之自動控制系學位。胡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巢笑飆先生**，3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及業務發展、集團之管理及日常營運。巢先生持有中山大學經濟系頒授之學位。巢先生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巢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Hilltop Holdings Group Limited、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勞錦漢先生**，43歲，財務總監，亦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管理及預算控制。勞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勞先生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54歲，Le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於電信業積逾二十年經驗。Lee先生曾擔任Harris Corporation客席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泛亞太平洋區銷售主管，並曾擔任美國一家電信營運商市場推廣部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鈺君先生**，56歲，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中山大學頒授之物理學學士學位，於電信、電腦系統、數據庫及資訊網絡範疇積逾二十年經驗。胡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替代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呂廷杰教授**，52歲，呂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北京郵電學院頒授的碩士學位和日本京都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呂教授為北京郵電學院研究院博士生導師。彼曾就經濟、通信及電信等範疇發表多份論文及專著。呂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覺強先生**，44歲，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現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李國輝先生**，51歲，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擔任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之系統生產、專案實施、售後技術服務及品質監控。李先生於電信業積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在品質監控及生產管理過程方面尤有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維敬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張先生在電信業的市場和銷售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工作經驗。張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連同經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

## 業績及分派

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二十六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

##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二十九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通過償債能力審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儲備為負數合共約4,4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負數約3,778,000港元)，故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亦即本公司所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其法例亦無優先購買權條例。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需按當時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各股東發行新股。

## 財務概要

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 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37,105</b>	25,736	30,107	36,473	33,116
毛利	<b>11,867</b>	5,556	6,289	3,832	10,1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468</b>	2,138	(8,772)	(23,126)	2,2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b>2,774</b>	2,140	(8,787)	(23,108)	2,039
總資產	<b>28,609</b>	12,805	14,812	23,213	45,363
總負債	<b>19,575</b>	6,879	11,108	10,813	(10,245)
少數股東權益	-	-	2	29	-
淨資產	<b>9,034</b>	5,926	3,704	12,401	35,11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本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集團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4%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62%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53%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77%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

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

胡志堅先生

李國平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離任)

巢笑颯先生

勞錦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先生

呂廷杰教授

梁覺強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巢笑颯先生、Wing Kee Eng, Lee先生及呂廷杰先生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反映僱主所承擔之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 董事服務合約

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巢笑颯先生均與本公司簽訂從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勞錦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Wing Kee Eng, Lee先生、胡鈇君先生及呂廷杰先生之任期從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述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集團涉及業務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九頁。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17,600股 普通股長倉	24.90%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59%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2)	11.96%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3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巢笑靄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560,400股 普通股長倉	8.83%
		實益擁有人	7,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17%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05%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42%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13%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13%

附註：

- 認購本公司10,556,000股、8,889,000股、7,778,000股、2,778,000股及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馬遠光、胡志堅、巢笑靄、Wing Kee Eng, Lee及胡鉄君。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勞錦漢3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Top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68,744,8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	10.36%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50,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7.54%
鄧旭扶	實益持有人	49,480,000股 普通股長倉	7.46%
範文英	實益持有人	33,190,000股 普通股長倉	5.00%

附註：

由李國平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Top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744,8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36港元，相等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配售價之10%，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之日期	獲授購股 權之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作廢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	2002年10月24日	10,556,000	10,556,000	-	-	10,556,000
胡志堅	2002年10月24日	8,889,000	8,889,000	-	-	8,889,000
巢笑靄	2002年10月24日	7,778,000	7,778,000	-	-	7,778,000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	2002年10月24日	2,778,000	2,778,000	-	-	2,778,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鉄君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833,000	-	-	833,000
呂廷杰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416,500	-	416,500	-
<b>高級管理層</b>						
李國輝	2002年10月24日	611,000	305,500	-	305,500	-
張維敬	2002年10月24日	500,000	250,000	-	250,000	-
顧問／專業顧問	2002年10月24日	9,054,000	4,735,500	152,500	-	4,583,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02年10月24日	7,245,000	1,790,500	111,000	1,679,500	-
其他(附註)	2002年10月24日	8,694,000	7,194,000	-	833,000	6,361,000
<b>總計</b>		<b>57,771,000</b>	<b>45,526,000</b>	<b>263,500</b>	<b>3,484,500</b>	<b>41,778,000</b>

附註：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首次公開配售股份前之購股權計劃乃作為確認董事、部份僱員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過程中所作出之貢獻。據該計劃而有條件地授出給予之獲授人將可(i)於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行使其獲授予之百分之五十之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行使餘下之百分之五十之購股權。惟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起計滿十年後失效。

於本報告日，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1,778,000股。若此等購股權悉數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以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計劃之要旨乃使集團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受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酬勞。每名受授出者於任何十二個月為期之期間內，本公司對其發行之股本及其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而須與發行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購股權皆可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董事特別規定之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之條款於視同已授出及接受之翌日起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此等購股權之失效日將由董事會決定及作出通佈，惟不能於視同已授出及接受之日起計而超過10年。於接受購股權時須付1元港幣之代價。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起計有效期10年。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調整，且最少須為(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或(i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身份	授予之日期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作廢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b>執行董事</b>							
勞錦漢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350,000	350,000	-	-	350,000	0.132港元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3,460,000	1,680,000	550,000	-	1,130,000	0.132港元
顧問／專業顧問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2,700,000	2,700,000	-	-	2,700,000	0.132港元
總計		6,510,000	4,730,000	550,000	-	4,180,000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2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之50%(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餘下之50%(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惟此二者以獲授購股權之日起滿10年為限。

董事們認為，因缺乏有效之現有市場價值以評定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故有關披露於本年內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

於此報告日，本公司可按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為4,180,000股，佔若此等購股權悉數予以行使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63%。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之配售股章程內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 會計日後事項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06港元認購價向6位私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此次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之公佈。

##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配售股章程所載之陳述，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它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之權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製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核數師

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而出現之空缺。羅申美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變動。

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的職務。馬遠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胡志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為改善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開始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執行董事包括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巢笑颯先生及勞錦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本公司亦委任三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Wing Kee Eng, Lee先生、胡鈇君先生及呂廷杰先生之任期從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先生 (主席)	4/4
胡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	4/4
巢笑飆先生	4/4
勞錦漢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 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鈇君先生	4/4
呂廷杰先生	4/4
梁覺強先生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鈇君先生，其他成員為梁覺強先生及馬遠光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

## 企業管治報告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鈇君先生 (主席)	1/1
梁覺強先生	1/1
馬遠光先生	1/1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 董事提名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資歷、普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提名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該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先生 (主席)	1/1
胡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	1/1
巢笑飆先生	1/1
勞錦漢先生	1/1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鈇君先生	1/1
呂廷杰先生	1/1
梁覺強先生	1/1

在會議上，董事會考慮並議決推薦本公司挽留所有在任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經董事會議決，巢笑飆先生、Wing kee Eng, Lee先生及呂廷杰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稅務、盡職審查及其他顧問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合共約2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鈇君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鈇君先生 (主席)	4/4
呂廷杰先生	4/4
梁覺強先生	4/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二十四頁。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周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GC Alliance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二十六頁至五十五頁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集團和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4樓2406-07室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彭鳳鳴

執業證書編號P03124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a)	<b>37,105</b>	25,736
銷售成本		<b>(25,238)</b>	(20,180)
毛利		<b>11,867</b>	5,556
其他收入	7(b)	<b>2,495</b>	5,760
銷售費用		<b>(3,375)</b>	(3,590)
行政費用		<b>(4,513)</b>	(5,566)
研究及開發費用		<b>(2,900)</b>	—
財務成本	9	<b>(106)</b>	(22)
稅前溢利	10	<b>3,468</b>	2,138
稅項	11	<b>(694)</b>	—
年度溢利		<b>2,774</b>	2,138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774</b>	2,140
少數股東權益		—	(2)
		<b>2,774</b>	2,138
每股溢利(港仙)	14		
— 基本		<b>0.42港仙</b>	0.32港仙
— 攤薄		<b>0.41港仙</b>	0.32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887	1,273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4,043	5,912
預付款和按金		2,817	578
應收退稅款		-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	21	4,400	7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462	4,193
		<b>27,722</b>	11,53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8,882	6,636
稅項撥備		693	243
		<b>19,575</b>	6,879
<b>流動資產淨值</b>		<b>8,147</b>	4,65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034</b>	5,926
<b>資產淨值</b>		<b>9,034</b>	5,92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6,635	6,600
儲備		2,399	(67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9,034</b>	5,926
少數股東權益		-	-
<b>股權總額</b>		<b>9,034</b>	5,926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馬遠光

董事  
巢笑飄

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8	21	2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及按金		188	188
應收附屬公司款	19	10,194	10,193
		<b>10,382</b>	10,38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3	160	265
應付附屬公司款	19	8,091	7,315
		<b>8,251</b>	7,5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31</b>	2,801
<b>資產淨值</b>		<b>2,152</b>	2,82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6,635	6,600
儲備	27	(4,483)	(3,778)
<b>權益合計</b>		<b>2,152</b>	2,822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馬遠光

董事  
巢笑靚

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備註a)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備註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00	15,120	2,135	12	118	(22,356)	2,073	3,702	2	3,704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5	-	-	-	25	-	25
年內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25	-	-	-	25	-	25
年度溢利	-	-	-	-	-	2,140	-	2,140	(2)	2,138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5	-	2,140	-	2,165	(2)	2,163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出	-	-	-	-	59	-	-	59	-	59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74)	74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00	15,120	2,135	37	177	(20,290)	2,147	5,926	-	5,926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08	-	-	-	208	-	208
年內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208	-	-	-	208	-	208
年度溢利	-	-	-	-	-	2,774	-	2,774	-	2,774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08	-	2,774	-	2,982	-	2,98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35	91	-	-	-	-	-	126	-	126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05)	205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35	15,211	2,135	245	177	(17,721)	2,352	9,034	-	9,034

備註：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3,468</b>	2,138
經作出下列調整：		
折舊	<b>520</b>	53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b>375</b>	1,184
壞賬回撥	<b>(2,151)</b>	(4,592)
銀行利息收入	<b>(50)</b>	(45)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b>-</b>	5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b>	<b>2,162</b>	(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6,382)</b>	5,531
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b>(2,239)</b>	(25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12,306</b>	(4,229)
<b>經營產生之現金</b>	<b>5,847</b>	325
代扣代繳稅金返還／(已付)	<b>20</b>	(57)
已付所得稅	<b>(232)</b>	-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635</b>	268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50)</b>	(47)
已收銀行利息	<b>50</b>	4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增加	<b>(3,631)</b>	(467)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631)</b>	(469)
<b>融資業務</b>		
行使購股權之股票發行	<b>126</b>	-
<b>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26</b>	-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2,130</b>	(20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4,193</b>	4,369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39</b>	25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6,462</b>	4,193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462</b>	4,193

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高新技術工業園建中路60號科迅大廈6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內列示。

###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項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以前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適用之會計期間 (開始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公司，並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再加以往未計入綜合損益表或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匯換算儲備。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將予以撤銷。除非交易證明所出現減值的資產已轉讓，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撤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營運結果及淨資產所佔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呈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於綜合損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示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的利潤或虧損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數額將撥入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再追加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b)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外幣換算 (續)

####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溢利及虧損將載於收益表中。

非貨幣項目(如持有以公平價值列入收益表的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記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的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價值損益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的匯兌差額，乃於權益內列作投資重估價值儲備。

####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外匯換算儲備。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份收益或虧損。

###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該等成本或重估值減殘值的比率，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分攤計算，主要的可用年限如下：

傢俬及裝置	六至十年
辦公設備	五至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工具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 (d)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經營租賃的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f)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之借貸項下。

#### (g)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 (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j) 收入確認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在交貨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完成之後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k)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 (iii) 終止僱用的福利

終止僱用之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本身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之自願離職計劃(該計劃實際上不可能取消)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l)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大致定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臨時性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結算日時大致定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倘若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則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n)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者在一特定的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的可分辦部份，而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並不相同。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分部資料 (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部之項目。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以上各項不包括稅項及公司借款等項目。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賬項須予抵銷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之前列示，除非該等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的抵銷乃在集團企業中的單一分部。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買分部資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但此等資產預期可在多於一個期間內使用。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至於地區分部資料，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o) 關連人士

倘一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對另一名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兩名人士被視為有關連。倘多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如屬個人)重大控制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p)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予以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的市場估計及與資產有關的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即時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值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收益表即時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值增加。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及有可靠的估計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撥備。如果有關撥備之時間值會造成重大影響時，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時，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 5. 重大估計

#### 重大估計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對不明朗因素之重大估計(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帳款撥備政策乃根據賬戶可收回性及賬齡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可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程度及過往的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是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和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所帶來的不良影響降至最低。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最小的外匯風險，因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大多為港幣及人民幣。本集團並無對外匯債項進行外匯風險對沖。本集團會緊密監控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付款，而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因相對單位是被國際風險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對現時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控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有利息資產，集團之收益及營運現金流充分地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 (e) 公平價值

本集團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		
通信信息系統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 及整合之收入	<b>37,105</b>	25,736
(b) 其他收入		
壞賬回撥	<b>2,151</b>	4,592
銀行利息收入	<b>50</b>	45
增值稅返還	<b>87</b>	600
	<b>2,288</b>	5,237
其他收入	<b>207</b>	523
其他收入總額	<b>2,495</b>	5,760

### 8. 分部資料

####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由於地區分部資料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及財務決策聯繫更為密切，故被選為主要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中國及香港市場。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資料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為基準。

####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開發了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新市場，所以按業務分部呈列資料時，本集團之業務是以產品而非客戶為基準報告。以下為本集團之業務分部：

- －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及
- －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a)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經營業績狀況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抵銷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34,233	10,942	2,872	14,794	-	-	37,105	25,736
分部間之銷售*	376	2,498	964	283	(1,340)	(2,781)	-	-
	<b>34,609</b>	13,440	<b>3,836</b>	15,077	<b>(1,340)</b>	(2,781)	<b>37,105</b>	25,736
<b>業績</b>								
分部業績	9,654	2,648	1,008	1,535			10,662	4,183
未能分配之 企業費用							(9,689)	(7,805)
利息收入							50	45
其他未能分配之收入							2,445	5,715
除稅前溢利							3,468	2,138
稅項							(694)	-
年度溢利							2,774	2,138
<b>資產</b>								
分部資產	26,436	8,525	2,173	4,200			28,609	12,725
未能分配之資產							-	80
總資產							28,609	12,805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037	4,059	4,845	2,577			18,882	6,636
未能分配之負債							693	243
總負債							19,575	6,879
<b>其他資料</b>								
資本支出	40	47	10	-			50	47
折舊	516	533	4	3			520	53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375	1,087	-	97			375	1,184

\* 分部間之銷售按分部互相同意的基準計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b)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通信信息系統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未能分配之資產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5,594	25,736	21,511	-	-	-	37,105	25,736
分部資產	3,513	5,477	9,418	-	15,678	7,328	28,609	12,805
資本性支出	-	-	-	-	50	47	50	47

###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106	22

### 10.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280
應收貿易帳款的減值	375	1,184
銷售存貨成本*	25,238	20,180
折舊	520	536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606	607
匯兌虧損淨額	80	71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附註十五)：		
薪金及工資	4,270	4,7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63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59
員工福利費	91	95
	<b>4,505</b>	<b>5,033</b>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1,4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0,000港元)的員工成本及折舊，此等金額已包括於上列各自分別披露的費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7	—
香港所得稅	27	—
	<b>694</b>	—

於本年度，Hilltop Holdings Group Limited就一軟件商標及設計之使用支付版權費予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依照香港適用稅法，此等款項被視為在香港產生之版稅收入，此等款項的30%須按稅率17.5%預扣香港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國家優惠稅率。另外，因廣州國聯乃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內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的財政年度為廣州國聯享有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的最後一年。廣州國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0.5%，其後之適用稅率則為18%。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務開支與根據本集團按中國之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468</b>	2,13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二零零六年：33%)	<b>1,144</b>	706
其它國家／地域稅率差異之影響	<b>518</b>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b>(1,630)</b>	145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101)</b>	(2,122)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不可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824</b>	360
未確認之臨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b>(168)</b>	248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減的稅務虧損的所得稅影響	<b>(62)</b>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b>169</b>	656
代扣代繳稅款之影響	<b>—</b>	7
年度稅項支出	<b>694</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 13.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4.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的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2,774</b>	2,140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60,206</b>	660,025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b>16,505</b>	—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76,711</b>	660,025

於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時並無包括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其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六年：九名)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港元	合計 酬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先生	-	384	12	-	396
胡志堅先生	-	369	5	-	374
李國平先生(附註)	-	-	-	-	-
巢笑飜先生	-	240	12	-	252
勞錦漢先生	-	120	6	-	126
	-	1,113	35	-	1,1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鈇君先生	30	-	-	-	30
呂廷杰教授	30	-	-	-	30
梁覺強先生	60	-	-	-	60
	120	-	-	-	120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先生	50	-	-	-	50
	170	1,113	35	-	1,3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港元	合計 酬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先生	-	384	12	-	396
胡志堅先生	-	363	4	-	367
李國平先生(附註)	-	143	5	-	148
巢笑靄先生	-	240	12	-	252
勞錦漢先生	-	120	6	4	130
	-	1,250	39	4	1,29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鈇君先生	30	-	-	-	30
呂廷杰教授	30	-	-	-	30
梁覺強先生	60	-	-	-	60
	120	-	-	-	120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先生	50	-	-	-	50
	170	1,250	39	4	1,463

附註：

依照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服務合同，李國平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辭任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137,000港元。然而李先生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不能撤回地放棄其董事酬金。此自動放棄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會通過。除李國平先生的主動放棄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它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報酬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89	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2
	<b>398</b>	338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	-
	<b>2</b>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之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 16. 退休福利

根據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訂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本集團須參與由認可受託人在香港經營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本集團承擔之供款按強積金法例規定之員工有關入息的5%計算，每位員工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參與由廣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組織之社會保險基金，據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作出每月定額供款。

除上所述外，本集團概無其他為僱員或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綜合收益表中為數約144,000港元之總成本(二零零六年：163,000港元)乃本集團應向強積金計劃及於中國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工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9	723	181	1,914	276	3,163
添置	9	38	-	-	-	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8	761	181	1,914	276	3,210
添置	-	37	-	13	-	50
匯兌調整	5	44	11	115	16	19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3	842	192	2,042	292	3,451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	295	181	745	139	1,401
年度費用	8	128	-	350	50	5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9	423	181	1,095	189	1,937
年度費用	7	123	-	337	53	520
匯兌調整	3	23	11	60	10	10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	569	192	1,492	252	2,56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273	-	550	40	88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	338	-	819	87	1,2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按成本值	21	21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及註冊 資本之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1,05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illto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持有軟件權
廣州國聯通信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信信息系統， 電信解決方案， 電信應用 軟件及網絡 解決方案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人民幣	—	95%	提供增值電信解決 方案，電信應用 軟件及網絡 解決方案
國聯通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提供增值電信 解決方案及 電信應用軟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 (a)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為一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0年，期滿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b)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一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20年，期滿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19.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款項條款為無抵押與利息及於要求時歸還。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931	5,477
其他應收賬款	891	435
應收票據	221	—
	<b>14,043</b>	5,912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9,671	3,046
91天至180天	1,741	900
181天至365天	1,377	1,478
1年至2年	142	53
	<b>12,931</b>	5,477

客戶一般可獲三十到九十天之信用期限。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是為維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而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5,1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44,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存於國內銀行。變換該等結餘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b>15,254</b>	4,007	-	-
其他應付賬款	<b>3,549</b>	2,629	<b>160</b>	265
已收客戶按金	<b>79</b>	-	-	-
	<b>18,882</b>	6,636	<b>160</b>	265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b>7,835</b>	138
91天至180天	<b>3,310</b>	45
181天至365天	<b>759</b>	247
1年至2年	<b>1,328</b>	1,853
2年以上	<b>2,022</b>	1,724
	<b>15,254</b>	4,007

### 24.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11,6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54,000港元)。因未來盈利流動的不可預知，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及規則，未確認稅項虧損包含71,000港元，325,000港元，156,000港元及3,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到期(二零零六年：包含69,000港元、307,000港元及951,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到期)。其它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收帳款撥備而導致臨時性差額所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16,4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07,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撥備並不為有關稅務當局接納為可扣稅項目，故不確認此等差額為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00</b>	<b>20,000</b>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663,509,000</b>	<b>6,635</b>	660,024,500	6,6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3,484,500股普通股獲行使，行使價為0.036港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二十六。

### 26.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員工、諮詢人及顧問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036港元。此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並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一至兩年後方可行使。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員工及商業夥伴均可能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須不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壹股之票面值，(ii)授出日之每股收市價，或(iii)緊接於授出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依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且從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每一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承受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配售股章程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計劃
於年初購股權數目	<b>45,526,000</b>	<b>4,730,000</b>	45,526,000	4,730,00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b>(3,484,500)</b>	-	-	-
已失效	<b>(263,500)</b>	<b>(550,000)</b>	-	-
於年末購股權數目	<b>41,778,000</b>	<b>4,180,000</b>	45,526,000	4,730,000
於年末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b>41,778,000</b>	<b>4,180,000</b>	45,526,000	4,73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失效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	售予日期	歸屬期間	於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剩餘期限 二零零七年 年期	二零零六年 年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十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5.6	6.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0.036港元	18,472,500	18,472,500	(附註 (a))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十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5.6	6.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0.036港元	23,305,500	27,053,500	(附註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6.7	7.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十日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0.132港元	1,815,000	2,365,000	(附註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6.7	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十日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0.132港元	2,365,000	2,365,000	(附註 (b))

附註：

- (a)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過渡性規定。在此規定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或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並不適用於新的確認及估計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b) 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每一購股權，於授出日的估計公平價值為0.075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計入模式之因素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b>0.123港元</b>
加權平均行使價	<b>0.132港元</b>
預期波幅	<b>83.78%</b>
購股權年期	<b>10年</b>
無風險利率	<b>1.57%</b>
預期股息率	<b>0%</b>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截止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之26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確認總開支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59,000港元)。

### 27. 儲備

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8	15,120	(18,136)	(2,898)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59	-	-	59
年度虧損	-	-	(939)	(93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7	15,120	(19,075)	(3,778)
認股權行使之發行股份	-	91	-	91
年度虧損	-	-	(796)	(79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	15,211	(19,871)	(4,48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通過償債能力審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



## 28.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0	547
第二至第五年內	-	502
	<b>520</b>	1,049

##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給予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擔保	6,568	76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壹銀行授予本公司壹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為12,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此信貸額已由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壹關連公司所開出的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長期備兌信用證作出擔保。

## 30. 關連人士交易

###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本公司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幾位獨立投資者(「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06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 32. 比較數字

若干以前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